

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考核验收专项服务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所需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考核验收专项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适用于受托方为处理委托人的委托事务的行为。

二、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三、本合同条款中的空白处由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要求选择或填入，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四、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相互校验资质、证照等证明文件。

五、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考核验收专项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1）编制试点建设自评估报告。梳理三年试点期间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总结建设成效，提炼亮点特色，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可推广复制的经验等。

（2）为武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工作提供咨询与服务。针对武进海绵城市建设实际情况，围绕验收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提升迎检项目建设实施成效，保障考核效果；协助甲方收集汇总各项目资料备检；协助甲方对其他迎检相关服务进行审查及指导等。

（3）宣传策划。负责制作高品质宣传片，宣传武进建设成果，并利用行业平台帮助武进进行宣传。视频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对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的成效及特色进行整体策划，经甲



方同意后，通过三维动画、拍摄结合的手法制作高品质宣传片，时长3-5分钟。

(4) 编制江苏省绿色建筑博览园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案例，配合甲方完成案例上报并录入上册。

(5) 其他服务工作。对验收、调研督查、检查等活动做好技术服务和资料上报等工作；及时了解上级部门的政策，优化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及建设实施效果。

2、相关要求：

(1) 符合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等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2) 符合江苏省住建厅关于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的要求。

(3) 通过江苏省住建厅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考核不增加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投资。

二、委托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省级海绵城市考核验收，在常州市武进区履行。

三、合同验收标准

自评估报告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其他成果经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最终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成果要求：编制的自评估报告应提交纸质文件3套及电子文件；其他报告类成果的具体形式和提交时间参考省级部门出台的考核评价办法确定，如无明确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服务类以会议纪要、照片或其他书面材料作为成果。

合同完成验收依据：如省级主管部门出具考核通过通知则以该通知为准，否则以考核结束后甲方出具的合同验收证明为准。

四、知识产权

1、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

2、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之前，将服务成果泄露，甲乙双方不得私自将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宣称或权利主张，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委托事务，通过省级部门考核，获得的费用总计人民币171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元整）。前述费用包括乙方的服务报酬、税费、设备费、差旅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文印费等费用，是乙方完成本合同获得的全部费用。

业集聚



3204

程设计研

合同专

101256609

：工行上海

2、支付方式。

通过省级部门考核，提交所有合同约定成果，如省级主管部门出具考核通过通知则以该通知为准，否则以考核结束后甲方出具的合同验收证明为准。在获得以上证明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根据省级部门考核评价办法，以通过考核验收为目标，为乙方开展工作编制任务委托书。进一步明确合同服务内容，签署补充协议并按此约定验收服务成果。

(3)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4) 甲方 不同意 (同意/不同意) 乙方把委托事务转让他人供应。如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 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定、验收。

2、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组建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 5-8 人，项目负责人需担任过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绩效评价专家及高级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为吕永鹏、刘爽，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服务期间需安排人员驻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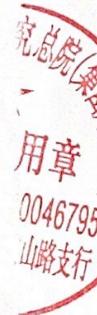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及时间节点，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经济性、完整性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就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涉及的数据、术语等进行解释，并提供咨询。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信息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所有甲方的信息应严格保密，且仅限于乙方及乙方人员为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完成的委托事务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服务，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甲方要求及协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如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未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认可，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2、如乙方完成的委托事务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赔偿金最高不高于已支付合金额的10%；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任务并通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相应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采用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人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8号维绿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1月20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户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常州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3